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8 October 201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妇女地位委员会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

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“2000 年
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
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比奥顿·阿德巴约福利 基金会提交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，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6 段和
37 段的规定分发。



声明

性别暴力

近年来，性别暴力已成为一个重大问题，这反映了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程度，致使妇女在许多关乎自身生活的问题上依然没有发言权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、尤其是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普遍存在，致使妇女更易感染艾滋病毒/艾滋病。在尼日利亚，那些意在控制女性性行为的有害习俗使女性痛苦不堪。其中比较显著的例子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，这种行为侵犯了基本人权，对女性的健康造成终生危害。另一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殴打妻子和拐卖妇女的陋习。

妇女在社会上地位低下，应被视为二等公民的观念，是导致这种行为的深层力量。若要发挥妇女潜能，关键是出台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政策，使男女平等观念深入人心。

如要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确立男女平等关系，包括充分尊重人身完整性，就必须互相尊重，愿意为性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。两性关系方面敏感认识和平等，能够增强和促进彼此尊重与和谐的伴侣关系。然而，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就更不可能逃脱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。

社会的父权性质使妇女成为社会弱势，无法受益于大多数经济机会。如果妇女没有机会实现经济独立，妇女的状况又怎能发生改变呢？
